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收到赵国恩先生、方明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收到赵国恩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原因，赵国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辞职后，赵国恩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赵国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收到方明义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原因，方明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辞职后，拟增选方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。方明义先生辞职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增补新的监事之前，方明义先生仍须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本公司对赵国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、方明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